

##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涉及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股权涉及诉前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

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财产保全执行裁定书》（2021）吉0104执保2846号。

长春新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新投”）于2021年11月29日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获得受理，法院做出裁定：“查询、冻结被执行人在银行（或其他金融机构）的存款7414862.97元及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、执行费；或冻结被执行人名下价值7414862.97元投资权益、股权、预期收益或财产。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”

### 二、公司股权涉及诉前财产保全的原因

公司与长春新投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吉长国安证内经字第839号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公司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。长春新投于2021年11月29日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诉前财产保全对公司存在一定的负面影响，但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财产保全执行裁定书》  
(2021)吉0104执保2846号。

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30日